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14,000万元－18,000万元	亏损：29,980.2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000万元－18,000万元	亏损：37,646.5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4,000万元－18,000万元	亏损：40,002.58万元
营业收入	12,000万元－14,000万元	8,112.6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2,000万元－14,000万元	7,945.72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000万元－9,000万元	14,410.86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要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业绩预告期内，公司新业务承接比上期有所增加，营业收入比上期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2、本业绩预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较上期减少。

3、本业绩预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比上期出现大幅度下降。

四、重要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鉴于公司股票同时触及上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一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26日停牌一天，自4月29日复牌后，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公司目前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被法院正式受理重整。

5、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第一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10.3.5条第一款，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将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6、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但扣除后的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同时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7条之规定，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0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7、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撤销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一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26日停牌一天，自4月29日复牌后，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第一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5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因触及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于1月31日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资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公司目前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被法院正式受理重整。

4、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第一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被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后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已于同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虽为负值，但扣除后的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7条之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但扣除后的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0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2024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撤销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0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执行阶段；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6,553万元；

4、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损益等均无重大影响。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的《执行通知书》（2025）桂01执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南宁市儿童医院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儿童医院”）因PPP项目建设需要，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5.05亿元项目专用贷款，双方签订了《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20年9月10日至2027年9月9日，用途为用于南宁儿童医院PPP项目建设及置换交通银行已发放的项目专项固定资产贷款，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本定期付息。南宁儿童医院、南宁儿童医院的母公司广西广投国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国医公司”）及广投国医公司的全体股东分别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其后，广发银行南宁分行发放了该项目贷款。

公司作为广投国医的股东之一，以持有广投国医公司36.41%的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6,553万元）为限，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与广发银行于2020年9月11日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但因该担保事发十分紧急（南宁儿童医院须限时置换原在交通银行的项目专项贷款，否则在交通银行的部分贷款将逾期，影响项目其他贷款额度发放），故公司未能及时就该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8日，广发银行南宁分行以南宁儿童医院违约为由，主张宣布上述贷款全部提前到期，并向南宁中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南宁儿童医院偿还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的未偿贷款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并承担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同时，判令各担保人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

本案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作出终审判决[（2024）桂民终51号民事判决书]，根据终审判决，公司需对南宁儿童医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所持广投国医公司的6,553万元股权的价值为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南宁儿童医院追偿”。二审案件受理费556,842.60元（公司已预交），由广发银行南宁分行负担379,721.6元，由公司负担177,121元。

有关本案的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担保诉讼及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公告》（2024-080）。

二、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南宁中院（2025）桂01执7号《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广西高院（2024）桂民终51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5年1月3日依法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2条规定，责令你/你单位履行下列义务：

（一）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二）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

（三）负担本案执行费314,794.00元。

三、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已就该诉讼事项向公司作出兜底承诺，承诺因该事项造成的损失均由其承担。并已于2024年11月22日将6,553万元的承诺保证金转付至公司银行账户，作为公司为南宁儿童医院提供担保应承担责任的赔偿保证金。

截至本公告日，南宁儿童医院借款纠纷案进入执行程序，按该案的终审判决，应由债务人先向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同时相关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在债务人和担保人履行相应的责任后，南宁儿童医院尚有不能清偿的债务时，由公司对其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所持广投国医公司的6,553万元股权的价值为限。

在法院执行阶段若公司须承担赔偿责任的，公司将以黑五类集团已支付的履行承诺保证金赔偿；在公司履行给付赔偿后，公司将向南宁儿童医院追偿。因该事项造成的损失均由黑五类集团全额承担，由此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均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南宁中院《执行通知书》（2025）桂01执7号。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8月27日、2024年09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将进行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2024-045、2024-049公告。截至目前，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将持有的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82.40%股权划转至公司控股股东名下。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4〕49号），公司控股股东名称由“湖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根据经营需要变更了经营范围。相关信息已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有关内容具体如下：

名称：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佰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2年0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李勇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含浦北路99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燃气经营；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选矿；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炼焦；煤制品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1月21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5-002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第三季度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年第三季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48,019,806.49元（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7,442,164,812.11元（未经审计）。

公司董事会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以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4,623,441,90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462,344,190.20元（含税），占2024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1.47%。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5-13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775.81万元－4,163.72万元	亏损：12,529.7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816.94万元－4,225.41万元	亏损：5,467.9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96元/股－0.0445元/股	亏损：0.133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减亏，主要原因如下：

202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中，信息智能传输业务因市场竞争激烈，客户需求调整，致使总体业务规模下降，但公司通过优化业务产品和通道资源、转变市场营销策略等方式降低产品成本和营销费用，毛利率有小幅上升，同时公司通过优化人员结构、降低租金等方式减少费用开支，且本年度公司加大应收账款追款力度，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信息智能传输业务实现扭亏为盈。通信网络维护业务由于新增服务区域，业务规模上升，收入规模同比增加，成本、费用也同步有所增加，盈利同比略有下降。与此同时，本年度母公司整体费用下降。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整体亏损较上年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以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4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2、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00万元到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3、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0,000万元到-95,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00万元到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000万元到-95,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74,122.35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491.34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193.75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83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2024年度，公司围绕“整体·协同”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全面推进定战略、调结构、强创新、促改革、防风险等举措。公司坚持深化改革，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完善，战略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多种新技术投入应用、新产品进入市场，结构调整取得实效，高质量发展根基愈加稳固，核心竞争力和核心功能日益增强。

（二）2024年度，公司有效应对海外市场打压升级、国内市场有效需求偏弱等不利影响，在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公司聚力深耕主业，全方位、深层次开拓市场，安检安保产业和数字信息产业经营业绩稳中有进，智慧能源产业因受到投资放缓和需求减弱等挑战，其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同时公司本年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期间费用同比明显下降。

（三）公司本年因转让计量机业务，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与处置等影响，股权转让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实现同比提升。

综合以上因素影响，公司本年预计实现扭亏为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约10,000万元到15,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由于公司尚未取得参股企业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参股企业投资收益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产生影响，具体影响数额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可能对本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投资”）以自有资金不高于5,000万元参投武汉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都市圈基金”），并持有武汉都市圈基金5%的财产份额。交易完成后，华工投资作为武汉都市圈基金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3）。

二、进展情况

近日，武汉都市圈基金已完成登记，认缴出资额为100,000万人民币，其中华工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人民币，占武汉都市圈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5%，华工投资已完成出资款项支付。武汉都市圈基金已经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武汉都市圈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D8EJGQ0X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武创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文化大道10号科创广场A座19层193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共同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 公告编号：2025-003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500万元－11,500万元	盈利：966.3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100万元－11,100万元	盈利：252.6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8,500万元至11,500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1、因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调整，公司2024年度全面收缩关停企业服务业务中的城市拓展业务线（即政府服务业务），致使报告期内该产品线大幅亏损；

2、公司继续加大AI方向投入，新研发的产品还未推广，尚未产生效益，导致AI业务亏损较多；

3、公司优化人员结构的同时保障员工基本利益，报告期内人工成本金额较大，致使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公司销售费用大幅上升，销售费用率同比增长较多。

综上原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上一年度下降幅度较大。截至目前，公司有序经营，并将继续聚焦高质量业务的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且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200万元－3900万元	盈利：487.3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56.68%-900.3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100万元－3900万元	亏损：362.3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55.58%-976.37%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600元/股-0.3169元/股	盈利：0.0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总体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通过开展“一提两降一优化”项目，持续推进内部挖潜和精益生产，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但由于日照联诚、安徽联诚、越南联诚等新投资子公司，处于运营初期阶段，销售额总体偏低，成本费用相对较高，是造成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0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集成电路基金于2024年11月14日至2024年12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73,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4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1,134,182股后的总股本的0.7282%；集成电路基金于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1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1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1,134,182股后的总股本的0.8259%。以上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357,0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6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1,134,182股后的总股本的1.5541%。本次权益变动后，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2,711,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540%。现将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14日-2025年1月21日		
股票简称	国科微	股票代码	30067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减持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A股 集中竞价	减持1,573,064股	减持0.7244%	减持0.7282%
A股 大宗交易	减持1,784,000股	减持0.8216%	减持0.8259%
合 计	减持3,357,064股	减持1.5460%	减持1.554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068,418	7.4000%	7.4389%	12,711,354	5.8540%	5.88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68,418	7.4000%	7.4389%	12,711,354	5.8540%	5.88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集成电路基金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80,19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公司总股本以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216,006,490股为计算依据）。 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比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上表中公司总股本均以217,140,672股计算，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均以216,006,490股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5-001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名称等工商信息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东莞市昊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艾力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东莞市昊与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宁